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过充分的讨论，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增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征帆、岳大洲。

2、公司董事会增补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2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资料，我们认为2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5、同意将增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培明

陈强

戚啸艳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